

# 「月享錢」入息計劃

只需繳付5年保費 可確保20年每月入息

限額發售 — 系列1



退休保險

PRUDENTIAL  
英國保誠 



# 「月享錢」入息計劃

您的財務需要會因應不同的人生階段而改變。因此，您需要穩健靈活的財務後盾，以實現不同人生階段的目標。「月享錢」入息計劃是您財務規劃的重要一環，您只需繳付5年保費，計劃便會支付長達20年的定期入息，可用作退休基金或為您的子女繳交學費。計劃提供身故賠償，為您的摯愛提供財務保障。

## 計劃特點



長達20年的  
定期每月入息



為身故提供  
財務保障



投保簡易  
毋須提供健康資料



自選附加保障  
配合所需

# 保障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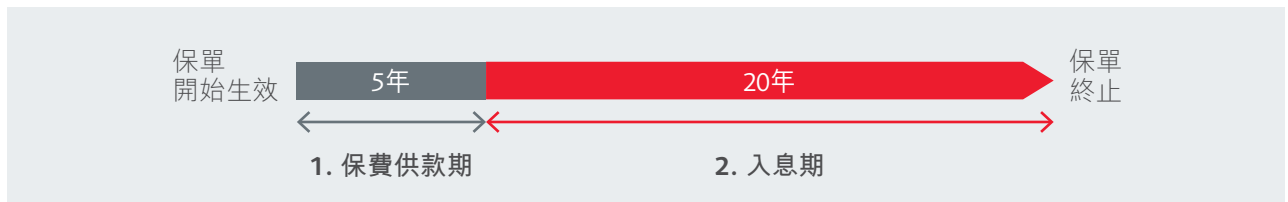


## 長達20年的定期每月入息

您只需繳付5年保費，便可收取長達20年的每月入息，而每月入息由保證及非保證部分組成。

### 您的計劃共分為2個階段：

1. 保費供款期 — 為您的計劃繳付保費，並讓保費在計劃內積存增值的時期
2. 入息期 — 計劃向您支付每月入息（或將每月入息積存於計劃內繼續累積增值）的時期



您只需繳付5年保費，便可開始收取每月入息。當我們開始支付每月入息時，您可選擇收取有關金額，或者將金額存放於計劃之積存戶口內賺取非保證利息。此外，您亦可於保單生效期間，隨時從積存戶口中提取已累積的款項。



## 為身故提供財務保障

為了保障您的摯愛，假如保單內受保障的人士（即「受保人」）於計劃生效期間不幸身故，我們便會支付身故賠償。您可在受保人在世時，按照您的意願訂立身故賠償的支付安排。

假如受保人在開始支付每月入息前不幸身故，我們可以一筆過或每月分期形式向您指定之受益人支付身故賠償，亦可綜合2種形式支付。

假如受保人在開始支付每月入息後不幸身故，我們可以一筆過向您指定之受益人支付身故賠償，或讓受益人繼續收取餘下的每月入息。



## 投保簡易 毋須提供健康資料

您毋須在投保時提供任何健康資料。然而，假如同一受保人在過去24個月內投保之所有指定計劃（包括「月享錢」入息計劃、「寫意人生」入息計劃、「無憂生活」入息計劃及悅月豐盛入息計劃）在保費供款年期期間總共需繳交之保費多於6,000,000港元 / 750,000美元，您便需要提供健康資料。



## 集每月入息及保障於一身

「月享錢」入息計劃是一個提供每月入息及人壽保障的股東全資分紅計劃。

當您於第3個保單週年日當日或之後退保時，我們將支付保證現金價值。此外，當您的入息期完結、退保或索償身故賠償時，我們亦可能派發一次性的非保證終期紅利。

有關股東全資分紅計劃及股東全資分紅保單業務基金運作的更多資訊（例如投資策略及分紅理念），請參閱可於 [www.prudential.com.hk/shareholderpar](http://www.prudential.com.hk/shareholderpar) 下載的股東全資分紅計劃小冊子。



## 自選附加保障 配合所需

您可因應個人的需要，自由選擇一系列附加保障。您只需另繳保費，便可擴大自己和家人的保障範圍，以應付因疾病、傷殘及意外而引起的額外開支。部分附加保障會要求您在保單發出前進行健康審查及提供健康資料，同時亦設有年齡限制。

## 計劃如何為您提供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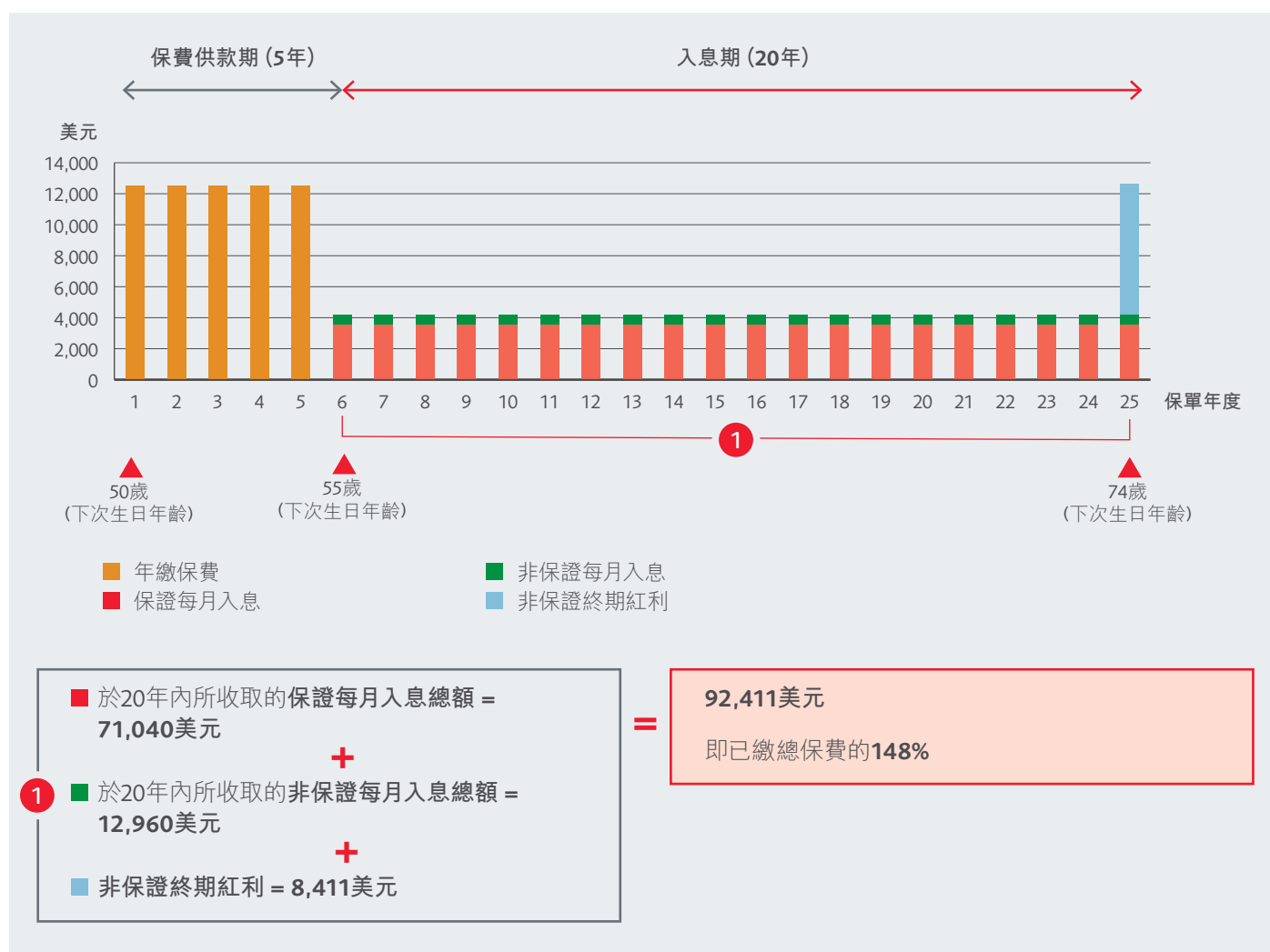
### 個案1 — 陳先生



陳先生於50歲（下次生日年齡）時，為自己投保「月享錢」入息計劃，希望於5年後能夠享有定期的每月入息，以應付日常開支。

#### 陳先生的保單資料

保費供款期	5年
年繳保費	12,500美元
已繳總保費	62,500美元
保證每月入息	296美元
非保證每月入息	54美元
保證及非保證每月入息總和	350美元



\* 以上例子假設陳先生由我們開始支付每月入息時收取有關金額，並沒有作出任何保單貸款。此例子內的數值只用作說明之用，我們派發的終期紅利及非保證每月入息並非保證，而我們對此可全權酌情檢討和調整。實際終期紅利及非保證每月入息金額可能高於或低於以上例子內現時所述的價值。如欲了解有關詳情，您可參閱「『月享錢』入息計劃的詳細資料」下之「釐定終期紅利及非保證每月入息的因素」部分。所有數值均以四捨五入方式調整至整數以便參考。

# 「月享錢」入息計劃的詳細資料

## 計劃類型

基本計劃

## 保障年期

25年

## 保費供款年期/投保年齡/貨幣選項

保費供款年期	投保年齡（下次生日年齡）	貨幣選項
5年	1至70歲	美元

## 保費結構

保費於保費供款年期內為定額兼保證。我們就所有投保年齡採用相同的保費率（不論性別、國籍及吸煙習慣）。

## 入息期

當您繳付5年保費後，我們便會開始支付長達20年的每月入息。

## 每月入息

- 我們將支付長達20年的每月入息直到保障年期完結，而該入息由保證及非保證部分組成。
- 保證每月入息於整個入息期內為定額入息。
- 我們一般每年公佈非保證每月入息。其實際金額或會於入息期內有所變動。
- 非保證每月入息將根據計劃的實際經驗及預期而調整（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回報、索償及續保率的經驗）。

## 每月入息之支付方式

您可選擇以下方式收取每月入息：

- 現金**
  - 我們將每月入息直接存入至您於香港開設的港元戶口；或
  - 我們將根據您的貨幣選項（港元或美元）以支票形式支付每月入息。
  - 假如選擇以港元收取每月入息，有關匯率由我們全權釐定，並不時改變。
- 積存**
  - 您可選擇將每月入息累積於積存戶口內賺取非保證利息。

## 積存戶口

- 累積於積存戶口內之金額的年利率由我們全權釐定，並不時改變，因此並非保證。
- 實際之年利率受多項因素影響，可能包括：
  - 投資表現；
  - 流動性要求；
  - 保單持有人從積存戶口提取款項；及
  - 當時市場的回報率。
- 假如利率長時間持續處於低水平，而積存戶口實質可得的年利率少於建議書例子內的水平，實際之積存戶口結餘將較上述例子的金額為低。

## 終期紅利

- 終期紅利為一次性非保證紅利。
- 終期紅利一般至少每年公佈一次，並根據我們公佈之紅利率而釐定，紅利率可不時更改，而終期紅利並非保證。我們將由第3個保單周年起公佈您計劃下的終期紅利。
- 已公佈之紅利可升可跌，該紅利並不會於保單內累積滾存，亦不會永久附加於保單的價值上。
- 我們將於受保人身故或入息期完結時派發已公佈紅利的面值。
- 紅利亦具備非保證現金價值，該現金價值由可能更改的折扣率所釐定。當保單退保或終止時（因受保人身故或保單期滿除外），該紅利的非保證現金價值（並非面值）將被支付。
- 我們保留對紅利率、現金價值及公佈紅利次數之最終決定權。



## 釐定終期紅利及非保證每月入息的因素

- 我們派發的終期紅利及非保證每月入息並非保證，而我們對此可全權酌情檢討和調整。可能影響上述兩者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i. 投資表現因素 — 您的計劃表現受相關投資組合的回報所影響，而投資組合的回報可能受以下各方面帶動：
    - 固定收益證券的利息收入及股票類別證券所獲得的股息（如有）；
    - 投資資產的資本利潤和虧損；
    - 交易對手無力償還固定收益證券（例如債券）和再保險資產的違約風險；
    - 投資前景；及
    - 外在市場風險因素，如經濟衰退，以及貨幣政策和匯率的變動。
  - ii. 索償因素 — 我們歷年在身故賠償及/或其他保障權益方面的索償經驗，以及預期未來因提供身故賠償及/或其他保障權益而衍生的成本。
  - iii. 費用因素 — 此等因素包括與發出和管理您的保單相關的直接費用，如保單代理人佣金、銷售酬金、核保和保單行政費用，亦可能包括分配於各保單的間接費用（如一般經常開支）。
  - iv. 續保率因素 — 保單續保率及保單部分退保均可能影響我們向該保單組別其他仍生效的保單所派發的紅利或非保證每月入息。
- 未來的實際保障及/或回報金額可能高於或低於推廣資料內現時所述的價值。有關過往派發紅利及非保證每月入息的資料，請參閱我們的網頁 [www.prudential.com.hk/bonushistory\\_SHPAR\\_tc](http://www.prudential.com.hk/bonushistory_SHPAR_tc)。

## 身故賠償及其支付安排選擇

- 假如受保人於保單生效期間不幸身故，我們將向受益人支付身故賠償。
- 您可在受保人在世時，按照您的意願訂立身故賠償的支付安排。
- 無論任何時候，受益人均不可更改身故賠償之支付安排。

### 於開始支付每月入息前身故

- 我們將向受益人支付身故賠償，相等於：
  - 以下較高者為準：
    - > 已繳總保費之101%。假如您曾調低保證每月入息或作出部分退保，此已繳總保費亦將相應調整；或
    - > 保證現金價值之105%（適用於第3個保單週年日當日或之後）加非保證終期紅利（如有）面值之100%；
  - 減去任何未償還之貸款及利息。
- 您可選擇向您指定之受益人以**一筆過**或**每月分期形式**支付身故賠償，亦可**綜合2種形式**支付。
  1. **一筆過形式支付：**
    - 我們將向受益人**一筆過**支付上述之身故賠償。
  2. **每月分期形式支付：**
    - 假如您希望以每月分期形式支付之身故賠償金額少於由我們釐定的特定金額，我們只會以一筆過形式支付有關身故賠償。
    - 您可選擇以我們提供的特定年期收取每月分期賠償。
    - 假如您選擇以每月分期形式支付身故賠償，您指定之受益人將每月獲得定額賠償，而剩餘之身故賠償金額將會賺取利息。我們將於最後一期的賠償一併支付累積之利息。年利率將由我們不時釐定，亦即年利率並非保證，並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投資表現及當時市場的回報率。
    - 我們以分期形式支付之身故賠償餘額將不會參與股東全資分紅保單業務基金，亦不會從中獲得利潤。

### 3. 綜合一筆過及每月分期形式支付：

- 您可選擇向您指定之受益人**一筆過**支付部分身故賠償，及以**每月分期形式支付剩餘之身故賠償金額**。
- 有關以每月分期形式支付剩餘之身故賠償金額的詳情及安排與上述之「每月分期形式支付」部分所載內容相同。

### 於開始支付每月入息後身故

- 您可選擇讓您指定之受益人以**一筆過**形式收取身故賠償，或讓受益人繼續收取**餘下的每月入息**作為身故賠償。

#### 1. 一筆過形式支付：

我們將向受益人**一筆過**支付身故賠償：

- 以下較高者為準：
  - ▷ 已繳總保費扣除任何已派發之每月入息總額後之金額的105%。假如您曾調低保證每月入息或作出部分退保，此已繳總保費及每月入息總額亦將相應調整；或
  - ▷ 保證現金價值之105%加非保證終期紅利（如有）面值之100%；
- **加積存戶口內的金額**（如有）；
- **減去任何未償還之貸款及利息**。

#### 2. 支付餘下之每月入息：

- 受益人將以現金形式收取餘下的每月入息（餘額將會參與股東全資分紅保單業務基金，並可能從中獲得利潤），直到入息期完結；
- **加**受保人身故當日於積存戶口內的金額（如有），以**一筆過**形式支付；
- **加**入息期完結時之終期紅利（如有）的面值，以**一筆過**形式支付；
- **減去任何未償還之貸款及利息**。

### 期滿保障

當計劃的保障年期完結時，我們將會支付期滿保障，相等於：

- 終期紅利（如有）的面值；
- **加積存戶口內的金額**（如有）；
- **減去任何未償還之貸款及利息**。

### 退保價值

當您退保時，我們將支付退保價值，相等於：

- 保證現金價值（適用於第3個保單週年日當日或之後）；
- **加**終期紅利之現金價值（如有）；
- **加**積存戶口內的金額（如有）；
- **減去任何未償還之貸款及利息**。

### 保單貸款

- 於我們開始支付每月入息前，您可借入高達本保單之保證現金價值80%的款項，而保單將繼續生效。
- 所有貸款均會由貸款日開始收取利息，直至貸款完全償還為止。
- 利息將根據由我們全權釐定的息率計算。
- 假如您曾經借入保單貸款，我們將在發放餘下金額前，先從中減去任何未償還之貸款及利息。

### 計劃終止

本計劃會於下列最早出現的情況下終止：

- 當受保人身故（除非受保人身故時我們已開始支付每月入息，而您在受保人在世時已訂立向受益人支付餘下之每月入息作為身故賠償，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已經支付所有應付之每月入息及終期紅利時終止計劃）；或
- 當本計劃的保障年期完結；或
- 當保單被退保；或
- 當保費於保費到期日起計1個曆月之寬限期內仍未繳付；或
- 未償還之貸款總金額及利息超出本計劃的保證現金價值及積存戶口內金額之總和的90%。



# 投資理念

## 投資策略

我們的投資旨在透過廣泛的投資組合，為保單持有人爭取回報，並維持可接受的風險水平，以保障所有股東全資分紅保單持有人的權利，並達成其合理期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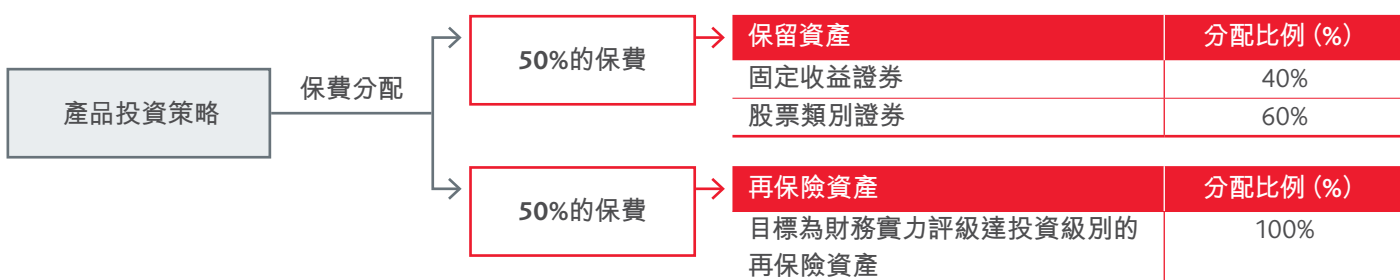
股東全資分紅保單業務基金投資於不同類別的資產，例如股票、政府/企業債券及現金，以分散投資風險。此多元資產組合方法以達至長期穩定為目標。

我們採取積極主動管理的投資策略，並因應市場情況轉變而調節。在正常情況下，我們的風險管理和投資專家會將較高風險的資產，如股票，以較低的比例分配在保證回報較高的保險計劃內，反之亦然，藉此讓風險水平切合不同產品的風險程度。

以下段落解釋我們根據現時投資策略所制定的現行投資分佈比例。如我們對投資策略作出重大變更，我們將於變更後通知您相關的內容，並解釋變更原因，以及隨之而來的影響。

## 您的計劃之投資組合

以下為現時之長期目標資產分配：



我們將您的50%保費投資於保留資產，另外50%投資於再保險資產。上述資產價值可能因應當時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投資表現而有所不同。即使我們致力調整保留資產內的投資組合以達至目標資產分配比例（即40%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以及60%投資於股票類別證券），保留資產及再保險資產之資產價值分配比例亦可能會不時變動，並有別於保費分配比例。

### • 「月享錢」入息計劃的投資基金現時之資產組合的長期目標分佈（根據資產類別劃分）

我們投資於固定收益類別的證券及再保險資產，以支持履行對保單持有人的保證責任。我們首要的投資目標為維持固定收益投資組合內信貸狀況的多元化。

- 我們主要投資於投資級別企業債券及目標為財務實力評級達投資級別的再保險資產。我們亦加入小部分高收益債券及新興市場債券，以提高收益。
- 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我們會就固定收益資產進行外匯對沖，以配對相關保單結算之貨幣。

我們亦投資於股票類別證券，旨在為保單持有人爭取更高的長線回報。一般而言，大部分的股票類別投資於普通股。

由於產品特點和風險水平不同，各產品投資於固定收益及股票類別的證券之比例亦會不同。

- **「月享錢」入息計劃的投資基金現時之貨幣組合的長期目標分佈**

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我們現時會利用外匯對沖使固定收益資產與相關保單結算之貨幣相配，以抵銷匯率波動的影響。股票類別資產則相對享有更大彈性，資產可以投資於其他貨幣，以獲取風險分散效益。再保險資產的貨幣與相關保單結算之貨幣相配。

- **「月享錢」入息計劃的投資基金現時之地區組合的長期目標分佈**

我們採取全球資產投資策略，以獲得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優勢，再保險資產除外。

我們積極主動管理各資產之實際持有量，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動、投資機會及市場上的資產供應情況作出調整。此外，我們會定期檢討資產的長期目標分佈，即股票分配、資產組合、信貸組合、貨幣組合、地區組合等，確保其切合我們的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能力。有關資產組合、信貸組合、貨幣組合、地區組合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我們網頁上的摘要列表

[www.prudential.com.hk/investmentmix\\_tc](http://www.prudential.com.hk/investmentmix_tc)。

## 主要風險

### 我們的信貸風險如何影響您的保單？

計劃之保證現金價值（如適用）及保險權益會受我們的信貸風險所影響。假如我們宣佈無力償債，您可能損失保單的價值及其保障。

### 貨幣匯率風險如何影響您的回報？

外幣的匯率可能波動。因此，當您選擇將所發放的權益金額兌換至其他貨幣時，可能會蒙受顯著損失。此外，當您將權益金額兌換至其他貨幣時，將須受限於當時適用的貨幣兌換規定。您需為將您的權益金額兌換至其他貨幣的決定自行承擔責任。

### 保單退保或提取保單款項有何風險？

保險計劃的流動性有限。我們強烈建議您預留足夠流動資產作應急之用。如您作保單退保或於保單提取款項，特別於保單生效初期，您可獲取的金額可能會遠低於您已繳付的保費。

### 通脹如何影響您的計劃之價值？

我們預期通脹將引致未來生活費用上升，意指您現時投保的保險計劃所提供的保障於將來不會有相同的購買力（即使該保險計劃提供遞增保障權益以抵消通脹）。

### 假如沒有繳交保費，會有甚麼後果？

請您僅於打算繳付本計劃之全期保費的情況下，才投保本產品。假如您欠繳任何保費，我們可能終止您的保單，而您可獲取的金額可能遠低於您已繳付的保費，同時您亦會喪失保單所提供的保障。

## 重要信息

### 銷售限期

本計劃的銷售期有限，並為限額發售。不論是否已收到您的保單申請，我們保留權利全權酌情隨時撤銷出售本計劃，而毋須事先通知。然而，若我們於收到您的保單申請後行使權利撤回本計劃，我們將以繳付之貨幣退回您就本計劃已繳保費及保費徵費的原有金額，惟不包括任何利息。計劃不接受推前首期保費日。

### 自殺條款

假如受保人於保單生效日或任何復效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計1年內自殺，不論當時神智正常或失常，身故賠償將只限於退還已繳交的保費（不附利息），並扣除我們就本保單曾支付的任何金額及任何您未償還的欠款。

### 取消保單之權利

購買人壽保險計劃的客戶有權於冷靜期內取消保單，並可獲退回已扣除任何曾提取現金款項後之任何已繳付保費及保費徵費。只要保單未曾作出索償，客戶可於（1）保單交付給客戶或（2）發出有關通知書（以說明保單已經備妥及冷靜期的屆滿日）給客戶/其代表後起計的21日內，以較先者為準，以書面通知我們提出取消保單。保費及保費徵費將以申請本保單時繳付保費及保費徵費之貨幣為單位退回。如繳付保費及保費徵費之貨幣與本計劃之保單貨幣不同，在本保單下退回之保費及保費徵費金額將按現行匯率兌換至繳付保費及保費徵費之貨幣支付，我們擁有絕對酌情權不時釐定有關匯率。冷靜期結束後，若客戶在保障期完結前取消保單，實際之現金價值（如適用）可能大幅少於您已繳付的保費總額。

### 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

全球超過100個國家和司法管轄區已承諾實施關於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的新規定。根據新規定，財務機構須識辨具有外國稅務居民身份的帳戶持有人，並向財務機構營運當地之稅務部門申報有關該帳戶持有人投資收益和帳戶結餘的若干資料。在相關國家或司法管轄區開始進行自動交換資料後，財務帳戶持有地當地之稅務部門則會向帳戶持有人稅務居住地的稅務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上述資料交換將每年定期進行。

香港已立法實施自動交換資料的新規定（請參閱已於2016年6月30日生效的《2016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以下簡稱為「《修訂條例》」）。因此，上述要求將適用於包括保誠在內的香港財務機構。根據這些新規定，部分保誠的保單持有人將被視為「帳戶持有人」。包括保誠在內的香港財務機構須實施盡職審查程序，以識辨具有外國稅務居民身份的財務帳戶持有人（如財務機構為保險公司，即保單持有人）；若帳戶持有人為實體，則須識辨其「控權人」是否為外國稅務居民，並向稅務局申報該等資料。稅務局可向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住地提供該等資料。

為遵守相關法律的規定，保誠可能會要求您，作為帳戶持有人：

- (1) 填寫並向我們提供一份自我證明表格（其中，您需要在表格中列明您的稅務居住地、在該稅務居住地的稅務編號和出生日期；如保單持有人為實體（如信託或公司），您亦須列明持有保單的實體所屬之實體類別，以及關於該實體「控權人」的資料）；
- (2) 向我們提供為遵守保誠盡職審查程序要求所須的全部資料和文件；
- (3) 在任何影響您稅務居民身份之情況發生後，在30日內通知我們並向我們提交一份已適當更新的自我證明表格。

根據《修訂條例》規定的盡職審查程序，所有新開立帳戶的帳戶持有人均須進行自我證明。對於現有帳戶，如果須申報的財務機構對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住地存疑，該財務機構可要求帳戶持有人向其提供一份自我證明以核實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住地。

---

保誠不能為您提供任何稅務或法律上的諮詢。如您有任何關於您稅務居住地的疑問，請尋求專業諮詢。就自動交換資料對您或您所持保單的影響，請尋求獨立專業諮詢。

帳戶持有人在向申報財務機構提交自我證明時，如明知或罔顧實情地提交在要項上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的陳述，一經定罪，可被處以第三級罰款（港幣10,000元）。

有關《共同匯報標準》以及自動交換資料在香港落實的詳情，請參閱稅務局網站：[www.ird.gov.hk/chi/tax/dta\\_aeoi.htm](http://www.ird.gov.hk/chi/tax/dta_aeoi.htm)。

## 與我們聯絡取得更多資料

如欲了解本計劃之詳情，請聯絡您的顧問或致電我們的客戶服務熱線 2281 1333。

## 註

「月享錢」入息計劃由保誠保險有限公司（「保誠」）承保。此小冊子只作參考之用，不能作為保誠與任何人士或團體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您應仔細閱讀此小冊子載列的風險披露事項及主要不保範圍（如有）。如欲了解更多有關本計劃之其他詳情、條款及細則，請向保誠索取保單樣本以作參考。

保誠有權根據保單持有人及/或受保人在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接受或拒絕任何申請。

繳付保費之劃線支票抬頭請註明「保誠保險有限公司」。

此小冊子僅旨在香港派發，並不能詮釋為保誠在香港境外提供、出售或遊說購買任何保險產品。如在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下提供或出售任何保險產品屬於違法，保誠不會在該司法管轄區提供或出售該保險產品。





## 保誠保險有限公司

(英國保誠集團成員)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1號

海港城港威大廈

英國保誠保險大樓8樓

客戶服務熱線：2281 1333

公司網頁

[www.prudential.com.hk](http://www.prudential.com.hk)

